**厦门大学医学院关于加强研究生毕业论文**

**答辩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

**厦大医研** [2013] **01号**

根据《厦门大学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厦大研[2009]22号），为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的顺利进行,结合医学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一、关于答辩成绩的评定

论文答辩需符合以下六点要求方可评定为“优秀”，其他由答辩委员会委员视具体情况评定成绩。答辩主席负责监督和管理，务必保证答辩成绩评定的客观准确性。基本要求：

（1）论文选题创新性强，具有较高的理论意义或应用价值；

（2）学术研究充分、文献资料详实、研究方法合理、综合分析正确；

（3）论文层次清晰，逻辑性强、文字精炼准确，语言流畅；

（4）在规定的时间内清楚地阐述论文的主要内容，能简要准确地回答问题，表达能力强；

（5）牢固地掌握专业的基本理论和专门知识，无抄袭他人文章或剽窃他人成果的内容；

（6）论文答辩人在论文答辩之前需以第一完成人在SCI（博士需发表在JCR刊物二区以上）或者核心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且论文答辩过程中思路清晰、流畅。

说明：答辩人需在答辩开始之前向答辩委员会委员递交发表论文情况统计表，需经学院研究生部审核并签字方可认定。

二、答辩程序

为保证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论文答辩，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在一个时间单位（4小时左右）只答辩一至两篇论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在一个时间单位（4小时左右）只答辩三至四篇论文。答辩要详细记录和录音，博士论文答辩必需有录音。

 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必须以公开方式进行（须保密除外），论文答辩的具体程序如下：

1、学院研究生部或各系部及附属医院管理部门负责人或委托人宣布答辩主席、答辩委员及学位申请人；

2、答辩主席宣布开会；

3、导师介绍学位申请人的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和论文工作情况；

4、学位申请人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

5、答辩委员提问，申请人回答问题（可即问即答，也可休会15-20分钟让申请人准备）；

6、休会，委员举行会议，由答辩秘书宣读指导教师和论文评阅人的学术评语，商定评价论文的标准，并对论文做出评价，对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学位进行表决；

7、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对论文的评语、评分等级和投票结果。

附件：厦门大学医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流程图

附件：厦门大学医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流程图

宣布答辩主席、答辩委员及学位

申请人

主席宣布开会

导师介绍

学位申请人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

委员提问、申请人答辩

休会，委员举行会议并表决

主席宣布答辩结果